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  
電話：04-7531825  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55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255217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情形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920號書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  
精誠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  
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05



1120002164

有附件